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时 30 分在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58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0,317,6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510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0,316,8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5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（1）补选刘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317,26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8,416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补选穆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60,317,268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8,416,4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9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姚思静律师、何晓恬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